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1万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

3、公司5名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本次行权所获得合计342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29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429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12月6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4名激励对象的77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8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预留145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

6、2010年10月，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离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7、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8、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3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771万份（详见2011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7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8月15日起，公司首次授予且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3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以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年度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N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9,365,323.08元为基数，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582,993.96元，增长率为35.63%，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2%，满足条件；公司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0%，满足条件。
2、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57,323,843.75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104,091,342.42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185,956.24元和202,582,993.96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在当年度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34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全部申请行权，行权人员与公告人员一致。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1	周才良	董事长	5,000,000	1,500,000	5.24%
2	葛亚飞	董事总裁	1,400,000	420,000	1.47%
3	喻　波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00,000	600,000	2.10%
4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2,000,000	600,000	2.10%
5	何晓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0	300,000	1.05%
董事、高管小计			11,400,000	3,420,000	11.96%
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29人）			14,300,000	4,290,000	15.00%
预留股票期权			2,900,000	0	0
合计			28,600,000	7,710,000	26.96%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9日，其中5名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本次行权所获得合计342万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29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429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34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1年11月29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70,777,800.00元行权资金。

4、天健正信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已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3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发行了77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777,800.00元，其中：股本为7,71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63,067,8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227,4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30,227,460.00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837,937,4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5、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12月6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4名激励对象的77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6、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募集资金70,777,8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11,636	10.38%	88,776,636	10.59%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9,000,000	1.08%	9,000,000	1.07%
3、其它内资持股	76,500,000	9.21%	76,500,000	9.1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300,000	6.66%	55,300,000	6.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00,000	2.55%	21,200,000	2.53%
4、外资持股			-	
其中：			-	
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5、高管股份	711,636	0.09%	3,276,636	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015,824	89.62%	749,160,824	89.41%
1、人民币普通股	744,015,824	89.62%	749,160,824	8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4、其它			-	
三、股份总数	830,227,460	100.00%	837,937,460	100.00%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号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6,939.6万元。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2011年12月1日对外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更换了保荐机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四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指公司）、乙方（指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丙方（指华泰证券，下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丙方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丁方（指华泰联合证券），丙方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的地方适用于本协议。

4、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讯仪器"）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362,130.99元。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已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完成电讯仪器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电讯仪器已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102000119575

名　称：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108号F座3楼

法定代表人：王新平

注册资本：573.2万元

实收资本：573.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运作辅导验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规范运作辅导协议》，约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规范运作辅导，辅导日期自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1日。

辅导期结束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为期一年的规范运作辅导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签发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对《监管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及整改部门。现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务基础工作方面

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截至2011年8月，2010年部分记账凭证尚未装订成册；另外，还存在2010年部分帐套年底不结账的情况。

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财务基础性工作不规范情况，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全面自查，1、公司财务总部、路桥分公司沿海项目部存在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问题；2、材料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东营黄河公路大桥财务帐套存在年底未及时结账问题。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财务总监刘锋祥召集公司所有会计主管以上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3日内整改完毕，进一步完善财务各项工作业务流程和财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并于10月21日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为期一天的财务业务知识培训。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江平副总经理从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指引等五个方面详细讲授了财务规范要求。

二、规范运作方面

（一）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记录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二）规范运作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规范运作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共组织了四次集中授课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仅参加了一次培训。

整改情况：

（一）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进行了自查，发现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公司证券部根据本次会议的音频资料，详细补充了会议记录内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先生因公出差频繁，只现场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培训一次，其它三次均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参加。公司证券部已将所有培训课件装订成册交由本人自学掌握。

三、独立性方面

公司个别规章制度中仍有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条款。如2010年5月7日，公司对《管理制度实施细则》3.15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但修改后的细则仍有个别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如集团日常收支管理规定"集团计财委财务部可根据集团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有权划拨各公司的收入款项"。

整改情况：

公司作为山东辖区2011年度内部控制试点单位，聘请专业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所协助公司完成内控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内控相关业务培训、业务调研、内控体系的设计与运行、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今后公司的各项业务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确保公司运作规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32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南国税处[2011]12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情况

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会计账簿、凭证和纳税资料进行了检查，并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处理结果，公司需补缴2006年至2009年增值税2,419,339.02元、补缴2006年至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企业所得税2,411,776.56元，并对上述少缴的税款罚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关于税务处理的情况说明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鞋、皮革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的营销网络由自营店与分销店共同组成，自营店主要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分销店则主要分布地、县级三四线城市，通过独立第三方分销商进行管理。

过去为了满足市场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分销店销售业绩，公司允许部分分销商自行对外采购少量商品在其经营的分销店铺销售。分销商的自购业务不纳入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只对分销商的自购业务进行服务和管理。

但上述行为在本次税务检查处理过程中被认定为账外销售，构成偷漏税，共涉及分销金额1,665.07万元（含税）。

此后，公司对分销商自购业务服务模式已经进行了规范调整，2010年以后公司的分销业务已经不存在上述不规范运作行为。

三、公司对补缴税款的处理

为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本次对公司作出的补缴税款共计4,831,115.58元以及对上述少缴税款罚处的滞纳金，全额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因税局税务系统的原因，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须由公司先行垫付，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前全额以现金形式偿还公司。

四、税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公司2011年度因上述补缴税款，将减少当期净利润4,831,115.58元，其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2,419,339.02元、增加所得税费用2,411,776.56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金4,831,115.58元。

另对上述少缴的税款罚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估算约250万元，因税局计算滞纳金采用电脑结算系统，须完成上述税款缴纳后才能确定准确的滞纳金金额），因此将减少当期净利润约250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金约250万元。

上述补缴税款行为不影响三季度报告对全年业绩的预计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2、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11月2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南京市NO2011G7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沈阳市沈北2011-07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沈阳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加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以建筑面积1102元/平米，总价合计18,585.34万元的价格取得沈阳市2011-71号沈北开发大道北侧-117地块的国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沈阳市沈北2011-071号地块位于沈阳市沈北开发大道北侧-117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112,434㎡（折合168.65亩），容积率≤1.5；商业容积率≤2.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其中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二、备查文件：

沈阳市沈北2011-071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5号文批准，本公司原股东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6%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6%。

上述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作了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7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1年12月8日10:30分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ST钛白《证券代码002145》股票价格于2011年12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公司大股东、二股东以及公司重整管理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由于前次检修主要对影响现场环境和产品质量的设备与工艺进行改造，恢复生产以来，受生产线整体设备严重老化、长期失修、带病运转的影响，开车后其他设备的故障率任然较高，制约产量达到预期的目标，尚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方可达产，但产品的质量明显提升并得到稳定。

4、除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已作出的《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及相关事项外（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的公告内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确认，本公司除已披露的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及管理人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调整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

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4日公告暂停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00.00元，现将限制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0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0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进行的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转换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第1条规定。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1年12月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华福证券为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7，场内简称"中小30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其中，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20,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的3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截止2011年12月7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320,1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6%。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